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胜微”或“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卓胜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905号《关于同意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胜微”）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43,78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6.78元，募集资金总额3,474,999,922.6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638,972.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2,360,950.0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17日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702号《验资报告》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芯卓湖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卓湖光”）分别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记载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射频芯片制造扩产项目	418,243.26	3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7,500.00	47,500.00
合计		465,743.26	347,500.00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46,236.10 万元，与募集资金余额 346,322.07 万元的差额部分为尚未置换的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审计费）及部分发行费增值税费。

截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46,322.07 万元。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资金投入周期较长，公司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周期按计划逐步分期投入，在各期资金实际拨付前部分募集资金将产生阶段性暂时闲置，因此，为优化资金管理，提升财务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芯卓湖光将在保障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通过稳健的财务规划，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资金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 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3) 该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 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视届时审批权限）审议通过下一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之日止。

(五)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

公司为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必须以公司自身名义，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并由专人负责相关账户的管理，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六) 现金管理收益的使用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集成电路晶圆产线具有建设较为复杂且周期较长，整个流程覆盖产线规划、设备采购及安装配套、产线调试及量产爬坡等多个阶段，且产线自身亦涉及光刻、刻蚀、离子注入等多个环节等行业固有特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的建设期为四年。此外，通过分期建设逐步扩产的方式可最大程度避免相关产线产能闲置、提高扩产产能的稼动率，公司将在四年建设期内将本次募集资金逐步分期投入于相关产线扩产设备的购买。最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芯卓湖光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已制定详细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现金管理产品的流动性可满足公司经营与研发投入安排的情况下实施的。

因此，公司基于规范运作、保值增值、谨慎投资、防范风险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稳健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中长期经营及研发战略提供支持，亦可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现金管理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已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对卓胜微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林冀


曹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